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挂牌出让公告

罗自然告字〔2026〕3号

经罗定市人民政府批准，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云罗出挂〔2026〕003号	宗地总面积（平方米）	33333.33	宗地编号	罗定市2026-3
宗地坐落	罗定市附城街道罗溪村委上蔡屋庙背顶				
年限	工业50年	容积率	≥1.54	建筑密度	≥56%
绿地率	≥5%，≤20%	建筑限高	≤60m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M2）				
投资强度	3750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500	估价报告备案号	4423526BA0002
起始价（万元）	1050	增价幅度（万元）	10		
挂牌开始时间	2026年4月17日8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6年5月8日17时00分		
备注	<p>1. 土地使用条件：</p> <p>（一）竞买人取得土地使用权，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申请竣工验收。在这个时限未能建成投入使用的，按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土地出让方将有权依法、依规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该建设项目用地。</p> <p>（二）根据罗定市工业产业的整体布局，拟出让土地用于建设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编带、包装两道工序的生产厂房和附属设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项目投资强度必须达250万元/亩以上。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须向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和罗定市工信商务局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罗定市工信商务局对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p> <p>（四）竞得人自竞得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核准、施工许可、备案等手续，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按约定达产，达产后年度缴纳税收亩均达18万元以上。</p> <p>2. 成交价款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竞得人必须在竞买成功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清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当竞得人违约处理，出让人有权解除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没收竞买保证金。</p> <p>3. 出让地块的交地时间：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即按土地现状提供土地给受让人使用。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竞得人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p>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竞买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网上申请中明确竞买人（或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构成内容，新公司出资构成必须与递交的网上打印《竞买申请书》一致，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我局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别说明：竞得人及竞得人设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公司须要对本出让方案和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建设要求、

(十) 本公告内容的解释权归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29号
联系人：陈先生、杳小姐
联系电话：0766-3817908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7日

